

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投资控股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旨在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、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，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的布局，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综合市场竞争实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作用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投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花荣军：_____

林晓安：_____

何云：_____

毕超：_____

2022年3月21日